

关于允许巴基斯坦芒果、柑橘从广州、深圳口岸入境等问题的通知

(2006年7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6]566号)

各有关检验检疫局：

经中巴双方协商，我局自即日起同意增加广州、深圳口岸为巴基斯坦芒果、柑橘的入境口岸。

根据专家实地考察情况，总局批准新增 Iftekhar Ahmed & Co. 和 Durrani Associates 两家巴基斯坦芒果加工厂(含热水处理设施)为巴基斯坦芒果输华企业。

为此，总局对《巴基斯坦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》(国质检动函[2004]620号)和《巴基斯坦柑橘进境植物检疫要求》(国质检动函[2006]31号)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。

请各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进境植物检疫要求，做好巴基斯坦芒果、柑橘进境检验检疫及监管工作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总局。